

113 學年度彰化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B 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b>1. 身份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 綜合領域成績證明**

**3. 填寫綜合領域成績**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b>4. 填寫志願學校</b>					
	5						
	6						
	7						

備註

-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彰化縣縣立[ ]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林[ ]  
 學生學號：107[ ]

出生年月日：95年08月26日  
 入學年月：107年8月

領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7學年度 第2學期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各領域 總平均	領域加權 總平均					
國文	本國語文	32.66	丁	25.25	丁	35.20	丁	30.83	丁	37.37	丁		
	本土語文	-		-		-		-					
	英語	47.62	丁	47.50	丁	53.87	丁	45.00	丁			46.83	丁
數學		27.66	丁	25.90	丁	42.70	丁	46.67	丁	34.83	丁	35.51	丁
自然與生活科技		52.74	丁	53.21	丁	59.44	丁	59.64	丁	59.25	丁	57.19	丁
社會		56.39	丁	54.67	丁	39.03	丁	46.63	丁	44.85	丁	46.10	丁
健康與體育		65.50	丙	62.17	丙	73.55	乙	82.67	甲	63.53	丙	69.48	丙
藝術與人文		72.58	乙	67.83	丙	72.13	乙	71.03	乙	67.10	丙	70.13	乙
綜合活動		84.42	甲	77.19	乙	81.80	甲	76.50	乙	65.87	丙	77.16	乙
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52.14	丁	48.91	丁	55.30	丁	54.98	丁	48.05	丁	-	-
日常表現成績		-		-		-		-		-		-	-



需使用學校戳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